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1)

问题提示：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法人代表国家行使颁发学业证书等行政权力时引起的争议，能否适用行政诉讼法予以解决？当事人能否以大学未按时颁发毕业证书致使其既得利益受损为由提出赔偿经济损失的主张？

2. 福建省地方电力福州经营部不服福建省广播电视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对其行政处罚案 (1-11)

问题提示：国务院发布的“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定”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判断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合法时，如何正确理解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含义？

3. 惠安长城歌舞厅不服惠安县广播电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 (1-19)

问题提示：音像制品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文化行政部门还是广电行政部门？如何界定非法音像出版物的范围？

4. 薛淑琴诉吕梁地区行政公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侵犯其受教育权案 (1-25)

问题提示：招生办与考生之间的关系能否用行政法律来调整？考生拿到录取通知书后招生办做出的不准其入学的通知是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考生的什么权利？

5. 莫尊通不服福清市人事局批准教师退休决定案 (1-29)

问题提示：人事主管行政部门作出的批准教师退休决定之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批准退休的决定在实体处理和行政程序上应符合哪些法定条件？

6. 吴锦华不服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吊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决定案 (1-37)

问题提示：区教育局是否享有在本行政区域内吊销教师资格证书的权力？行政机关在作出吊销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前应遵循什么样的法定程序？

7. 张向阳诉南京大学拒绝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 (1-42)

问题提示：相对人能否就授予学士学位特定的事项对大学提起行政诉讼？大学明确拒绝相对人授予其学士学位申请的，是否构成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8. 黄炳轩认为南京市白下区教育局委员会电脑派位改号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47)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行政法上的委托行为？行政委托行为合法性的标准是什么？已成立的行政合同如需更改应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9. 叶训祥不服福清市人事局辞退教师决定案 (1-51)

问题提示：人事主管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对教师做出处分、解聘或者辞退决定？当事人对辞退其教师职务的处理决定不服的，能否起诉人事主管行政机关？

10. 熊加林不服长沙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59)

问题提示：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法律条件是什么？行政案件的证据收集是否只能由行使此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取得？

11. 魏月琴要求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1-65)

问题提示：如何界定教师因对教育机构作出处理决定不服而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范围？非在职教师提出的申诉是否属于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

12. 樊秀芝等 63 名退休教师不服南宁市人民政府不予接收随校归口教委管理案 (1-71)

问题提示：企业自办学校的性质是什么？企业自办学校的老师是否为企业的职工？其是否应受国家关于企业改革方面的规定管理？

13. 杭轶诉南京理工大学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案 (1-79)

问题提示：大学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权的组织？大学取消新生入学资格的权力是否属于行政权？行政诉讼的救济范围是否包括受教育权？

14. 陈伦钩诉龙岩市新罗区科学技术局不履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和科技项目评审申报职责案 (1-88)

问题提示：科学技术局是否具有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的职责？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未作出处理的，是否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15. 谢文杰诉山西师范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案 (1-93)

问题提示：当事人诉高校拒绝颁发毕业证的案件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经审理后认定行政主体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违法的案件，法院应当如何裁决？能否直接判决被告作出履行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

16. 黄源芳诉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不予接收的答复案 (1-101)

问题提示：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及其诉讼代理人能否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有什么样的要求？

17. 戴锦弟等三人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教委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案…………… (1-109)

问题提示：在确立行政诉讼原告的过程中，物权上的利害关系人与债权人的利害关系人哪个更适宜作行政诉讼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

18. 黎大俊不服江安县文化旅游风景区管理局没收处罚案…………… (1-115)

问题提示：风景区管理局是否有权作出没收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何认定行政机关的没收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

19. 刘国聚等不服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责令退学注销学籍案…………… (1-122)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委托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内部管理行为？学校作出责令退学、注销学籍的管理规定应当遵循哪些法定程序？

20. 龙岩市私立光明学校不服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停止招生处理决定案..... (1-128)

问题提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依法办理哪些有关手续？原告在起诉过程中，被告教育行政机关重新做出行政决定的，原告能否提出撤诉申请？

21. 殷桂香不服海安县教育局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并请求赔偿案..... (1-132)

问题提示：教育局同意将师范毕业生改派至其他教育机构分配，当事人按规定缴纳师资培养补偿费的，是否属于人才流动事件中的行政合同关系？教育局收取该补偿费的行为是否合法？

22. 张旺诉东南大学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行政赔偿案..... (1-138)

问题提示：大学能否作为行政诉讼被告？大学作出取消当事人学籍的决定有哪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遵循什么样的法定程序？

23. 涂冬华诉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处理决定案..... (1-149)

问题提示：在以大学为被告的行政诉讼中，如何认定学校对相对人做出勒令退学的处分是否适当？如何认定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程序是否合法？

24. 朱仕勇诉福建省宁化县教育局教育行政合同案…… (1-154)

问题提示：教育行政合同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在当事人与教育签订的委培协议书这一行政合同关系中，教育局作为行政主体一方享有的行政优益权只有在哪些特定情形下才能行使？

25. 上海市民办恒银中学不服上海市闸北区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162)

问题提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时，如何认定学校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教育局在行政处罚未做出前即不给学校分配招生名额，致使学生转学的，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内容？

26. 郑细（世）清诉仙游县教育局不履行教育行政委托培养合同案…… (1-169)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教育行政委培合同关系是否成立？该行政合同关系合法有效、产生法律上约束力的条件是什么？

27. 陈顺烟等 16 人诉莆田市教育委员会不予安排就业及请求行政赔偿案…………… (1-177)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教育行政机关是否负有安排当事人就业的法定职责或义务？如何区分二者之间的行政合同关系和教育与被教育权利义务关系？

28. 赵某某诉某文化文物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1-184)

问题提示：当事人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成立与否的关键是什么？区、县级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是否仅享有“提出”建筑物是否属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权力？

29. 曾某要求教育部履行保护受教育权法定职责案
…………… (1-195)

问题提示：院校招生自主权的范围有哪些？行政机关的不予受理裁决书能否等同于其对当事人的请求没有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

30. 张以谦不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核发办学许可证

案..... (1-202)

问题提示：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备案程序还是核准程序？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在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时变更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33)
(1994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2-33)
(1995年3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录）..... (2-36)
(1993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2-37)
(2002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节录）..... (2-38)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2-41)
(1991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节录)	(2-41)
(2004年8月28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节录)	(2-42)
(1998年10月25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节录)	(2-44)
(1999年12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节录)	(2-45)
(1997年3月24日)	
教师资格条例 (节录)	(2-45)
(1995年12月12日)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节录)	(2-46)
(1995年2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节录)	(2-46)
(1990年1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节录)	(2-47)
(1988年5月12日)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节录)	(2-48)
(1987年8月5日)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节录)	(2-48)
(1985年6月7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2000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2-67)

(2002年7月24日)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

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 (2-71)

(2003年11月26日)

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

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 (2-71)

(1998年8月21日)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

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